



#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國中小雙語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
- (二)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1107 號。

### 二、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 三、開設班別：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四、學分數：6 學分(包含第一階段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第二階段國際鏈結線上課程、第三階段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 五、課程目標：協助在職教師完成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 6 學分課程，並取得雙語教師認證資格。

### 六、開班特色：

- (一) 理論與實務兼顧，符合雙語授課之需求。
- (二) 安排師資培育大學具備豐富經驗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系國家取得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包含健體、自然、音樂等教學經驗之本校教授。
- (三) 配合成功大學研發之教學模組，讓進修學員具備雙語教學認知與應用模式，建立其現場教學使用中英雙語的信心與教學方法。

### 七、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八、招生人數：20-30 人（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

九、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額滿為止。

十、開班起訖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之寒暑假及學期(本校保留更動所有課程時間的權利)

十一、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二) 上課地點:N 棟 501 N 棟 502 (主辦單位有依上課需求而調整之權利)

(三) 上課時段:

1. 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暑假)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9 天。請假不得高於 9 小時 (至少出席 45 小時)
2. 第二階段：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學期間)，每週 (晚上/週末) 1 次，每次 2 小時，計 18 週。請假不得高於 6 小時 (至少出席 30 小時)。
3. 第三階段：115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22 日，(寒假)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3 天。請假不得高於 3 小時 (至少出席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4. 第四階段：115 年 7 月 1 日，(暑假)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1 天 6 小時，計 1 天。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如遇颱風或地震等天災，依教育部規定需另行安排補課)。

十三、聯絡資訊：

南臺科技大學師培中心張韶華教授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N 棟 103)

電話：06-2533131 轉 6401 (師培中心) 6320 (研究室)。

十四、費用說明：學員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支付。

十五、成績考核：依教育部頒布規範辦理。

1. 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 3 次上課(6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2. 請假時請填寫請假單(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

註：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專任教師，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5 年內(119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十六、預期效益：藉由英語教學專業訓練，幫助國小教師了解、應用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增進國小教師之英語教學專業能力。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二) 錄取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十八、課程內容：

階段	課程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的課程 設計與教學知能 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54 小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 (6 小時)</li> <li>•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 ( 18 小時)</li> <li>•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li> </ul>	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 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課 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36 小 時)	<p>每週兩小時 18 周 36 小時課程。5 位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涵蓋主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LF 趨勢</li> <li>• 跨文化溝通</li> <li>• CLIL 教學與評量</li> <li>•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li> <li>• 跨語言溝通策略</li> </ul>	請假不能超過 3 次上課 (6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18 小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li> <li>•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li> <li>•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li> </ul>	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li> <li>•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li> <li>•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li> </ul>	

附件一

報名表正本 (需加蓋學校印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 /	連絡電話	學校：( ) 手機：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最高學歷	學校                      年                      月畢業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教程修讀期間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CEFR 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B2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1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影本或正本			
注意事項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您： 郵寄至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師培中心 張韶華。			

## 切結書

-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所填寫報名表資料填寫提供作為政府以及南臺科技大學辦理相關業務(包含行政、統計及研究)及寄發相關資訊之用，非經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二、本人瞭解所提供之檢附文件如有造假須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其修課資格。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